

2020第三屆全國高中職學生新興科技－智慧物聯網創意應用競賽

比賽辦法

一、活動時間與地點

- (一)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～109年11月2日(一)17:00截止
- (二) 初階審查：109年11月4日(三)~5日(四)
- (三) 決賽名單公告日期：109年11月6日(五)
- (三) 決賽日期：109年11月14日(六)09:00 (08:30-09:00報到)
- (四) 決賽地點：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藝能館二樓演藝廳（臺南市北區北門路二段125號）
- (五) 活動公告：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官網 <http://www.tnssh.tn.edu.tw/>

二、辦理單位

- (一)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- (二) 主辦單位：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
- (三) 協辦單位：嘉義縣立永慶高級中學、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三、競賽說明

- (一) 參賽資格：各級公、私立高中職學校之在學學生為限，每隊學生1-5人，另需有1-2 名指導老師。一位學生只能報名一個隊伍，指導老師可同時指導多個隊伍。
- (二) 競賽題目：
 1. 創意提案組——以「智慧物聯網」為主題，進行生活或學科專業領域創意應用發想提案，並可自由結合其他新興科技技術進行設計（如：AI、大數據、雲端應用、行動應用、創新應用、智慧製造…等）。
 2. 應用實作組——以「智慧物聯網」為主題，進行應用實作演示，並可自由結合其他新興科技技術進行設計（如：AI、大數據、雲端應用、行動應用、創新應用、智慧製造…等）。
- (三) 競賽流程：
 1. 初賽—主辦單位依比賽辦法進行資格審查後，由初選評審委員依各隊伍上傳文件資料進行評選，通過者進入決賽。
 2. 決賽—
 - (1) 創意提案組——比賽當天將以現場簡報方式說明創意應用發想提案，簡報內容包含：發想源起、提案內容、隊員分工…等，可自行增加，每隊以15分鐘為限。
 - (2) 應用實作組——比賽當天將以現場實際操作方式進行展演，可輔以簡報說明，每隊以15分鐘為限。

四、報名方式

- (一) 線上報名網址：<http://gg.gg/2020contest>
- (二) 上傳提案簡報資料網址：<http://gg.gg/2020upload>
請於11月2日(一)23:59前上傳完成。
- (三) 參賽切結書(如附件)須由指導老師與所有團隊成員親筆簽名，並請於決賽當天報到時繳交。

五、評分標準與獎勵

(一) 初賽評分項目

1. 創新性與影響力：40%
2. 實用性：35%
3. 擴充與可行性：25%

(二) 決賽評分項目

1. 創新性與影響力：30%
2. 實用性：30%
3. 擴充與可行性：20%
4. 說明與表達能力：20%

(三) 獎勵方式

創意提案組與應用實作組分別依決賽評分成績予以獎勵如下—

1. 特優1組：獎狀、獎金10000元
2. 優等2組：獎狀、獎金5000元
3. 佳作2組：獎狀、獎金3000元

*視報名組數調整得獎組數

六、注意事項

- (一) 參賽團隊同意遵守主辦單位所規定之競賽規則、各項評審公告及評審結果。
- (二) 參賽團隊同意配合主辦單位推廣、宣傳需要，無償提供參賽作品相關資料、接受攝影等作為競賽紀錄、宣傳影片於國內、外非營利使用。
- (三) 參賽團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參賽資格；對於獲獎團隊撤銷其獎項並追回獎金、獎狀：
 1. 不符合上述報名程序或交付資料不齊全、不實之團隊。
 2. 參賽作品有剽竊、抄襲或其他侵害他人專利、專門技術、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。
 3. 在比賽會場有其他影響其他參賽隊伍，造成競賽不公的行為。
 4. 參賽作品有違反本競賽規則所列之規定者。
 5. 參賽作品已於其他競賽中獲獎者，或已達「商品化」或「量產」階段者。
 6. 同一作品以不同名稱或不同隊伍參賽。
- (四) 主辦承辦單位保留、修改、終止、變更活動內容細節之權利。
- (五) 活動相關疑問請洽台南二中秘書室劉小姐06-2514526#212。

七、比賽時程表（暫定，以大會最後公佈為準）

時間	活動流程
08:30—09:00	報到、參賽簡報播放測試
09:00—09:15	開幕典禮
09:15—12:00	創意提案組發表
12:00—13:00	午餐
13:00—15:00	應用實作組發表
15:00—15:30	交流時間、決選評審會議
15:30—16:00	頒獎典禮

<附件>

2020第三屆全國高中職學生新興科技－智慧物聯網創意應用競賽 參賽切結書

學校名稱：_____

隊伍名稱：_____

本團隊為參加「2020第三屆全國高中職學生新興科技－智慧物聯網創意應用競賽」(以下稱本競賽)，同意擔保下列事項，以作為取得參賽資格之依據：

- 一、本團隊詳讀競賽注意事項後同意其內容，願依相關規定參賽，參賽作品及參賽過程如有剽竊、抄襲、冒名頂替、其他不法之情事或違反本競賽規則所列之規定者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參賽及得獎資格，亦同意繳回獲得之獎金及獎狀，如有致損害於主辦單位、執行單位或其他任何第三人之行為，將由本團隊自負相關法律及賠償責任，概與主辦及執行單位無關。
- 二、本團隊不會在比賽會場有影響其他參賽隊伍，造成競賽不公的行為，經查證屬實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參賽及得獎資格，亦同意繳回獲得之獎金及獎狀。
- 三、本團隊之參賽作品未於其他競賽中獲獎者，且未達「商品化」或「量產」階段，如有虛偽不實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參賽及得獎資格，亦同意繳回獲得之獎金及獎狀。
- 四、本團隊同意配合主辦單位推廣、宣傳需要，無償提供參賽作品相關資料(作品簡介及作品影片)、接受採訪、活動攝影、影片剪輯等作為競賽專輯、宣傳影片於國內、外非營利使用，促進資訊創意發想交流。

此致

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主辦單位：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

	姓名	身分證字號	本人簽名
團隊成員			
指導老師			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